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6,763,88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48%；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即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本公司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2.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TIG Holdings Limited 需执行对价的35%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先行代为垫付，代垫的股份数量总计为9,419,051股，其中代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6,167,236股，代TIG Holdings Limited（原名为：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垫付3,251,815股。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TIG Holdings Limited 承诺：所持有的康佳集团A股股份在申请上市流通前，须将华侨城集团公司在本次股改中代其垫付的股份全部归还华侨城集团公司。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2006年3月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华侨城集团公司	(1) 保证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過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過百分之十。	至今未有有限限售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需执行对价的35%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先行代为垫付。	已先行代垫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96,763,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16.4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华侨城集团公司	396,763,880	396,763,880	16.48	0	
合计	396,763,880	396,763,880	16.4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763,880	16.48%	-396,763,88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080	0.00%	0	169,080	0.00%
合计	396,932,960	16.48%	-396,763,880	169,08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29,920	49.83%	396,763,880	1,596,593,800	66.3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11,182,528	33.69%	0	811,182,528	33.69%
合计	2,011,012,448	83.52%	396,763,880	2,407,776,328	100%
三、股份总数	2,407,945,408	100.00%		2,407,945,40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8年1月24日，因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被解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记载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43,546,563股退还给华侨城集团

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95,939,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4%。

2008年4月18日，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与TIG Holdings Limited 签署的《代垫股份偿还协议》，TIG Holdings Limited 将华侨城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垫付的3,251,815股的对价股份偿还给华侨城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99,190,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

2008年5月26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8年6月3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601,98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01,986,352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03,972,704股。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深康佳A股198,381,940股，持股比例为16.48%。

2008年度，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A股2,410,071股。本次增持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00,792,011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6.68%。

2009年度，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A股27,962,772股。本次增持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8,754,783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9%。

2014年度，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A股33,118,683股。本次增持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61,873,466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75%。

2015年5月份-6月份，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了本公司B股99,180,555股。本次增持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61,054,021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9.99%。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203,972,70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3,972,704股。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2,407,945,408股。华侨城集团持有本公司722,108,042股，持股比例为29.99%。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可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8年5月13日	1	19,709,100	3.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①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2. 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 华侨城集团公司出售所持股票涉及国资管理程序及外资管理程序，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招商证券将会督促公司提醒股东，其在出售股份的过程中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华侨城集团公司不会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华侨城集团公司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华侨城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不存在对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32,001,796.37	6,061,340,486.46	17.66%
营业利润	316,811,890.61	273,554,658.44	15.81%
利润总额	323,647,246.71	280,116,115.49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21,871.48	204,422,044.91	1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7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4.21%	0.48%
总资产	3,530,036,594.37	2,872,975,658.89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6,671,347.39	1,527,886,923.10	13.66%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24	13.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2,001,796.37元，营业利润316,811,89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121,871.48元。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97%，主要原因为：公司外贸易业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3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报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9,542,396.02	1,080,456,778.78	60.08%
营业利润	329,780,238.01	161,804,558.09	103.81%
利润总额	343,508,693.67	167,790,049.21	1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60,803.79	145,424,510.55	10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30	0.4800	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4.04%	-0.48%
总资产	3,132,816,731.86	1,390,664,799.43	1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0,178,728.91	1,097,559,739.36	126.88%
股本	617,617,800.00	303,121,000.00	10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19	3.6209	11.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

长，欧明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明达”）自2015年2月份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9,542,396.02元，同比增长60.08%；实现营业利润329,780,238.01元，同比增长103.81%；实现利润总额343,508,693.67元，同比增长10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960,803.79元，同比增长103.51%。

2. 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3,132,816,731.86元，同比增长12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0,178,728.91元，同比增长126.88%；主要系欧明达自2015年2月份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定向发行股票。

3. 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617,617,800.00股，比上年年度增长103.75%，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欧明达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而发行股份及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0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7,877,288.95	469,607,825.35	10.28%
营业利润	172,275,752.21	150,404,909.25	14.54%
利润总额	181,171,369.05	155,820,010.86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1,659.40	137,733,705.00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4.62%	0.7%
总资产	1,211,902,982.77	1,131,171,976.4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3,472,539.09	987,830,879.69	5.63%
股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7	5.67%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已按股本4亿股为基数计算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虽然市场大环境形势不容乐观，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积极挖掘优势市场，巩固和加快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建设。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0%，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0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7,877,288.95	469,607,825.35	10.28%
营业利润	172,275,752.21	150,404,909.25	14.54%
利润总额	181,171,369.05	155,820,010.86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1,659.40	137,733,705.00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4.62%	0.7%
总资产	1,211,902,982.77	1,131,171,976.4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3,472,539.09	987,830,879.69	5.63%
股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7	5.67%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已按股本4亿股为基数计算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虽然市场大环境形势不容乐观，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积极挖掘优势市场，巩固和加快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建设。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0%，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8,530,526.98	498,777,201.20	204.45%
营业利润	27,509,252.16	13,747,916.30	100.10%
利润总额	27,640,145.95	13,856,870.66	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085.57	11,768,387.73	8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9	0.0588	-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49%	1.15
总资产	1,190,041,779.47	1,091,109,056.48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3,060,031.86	795,011,417.16	2.27%
股本	56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3.97	-63.48%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53.05万元，同比增长204.45%；利润总额2,764.01万元，同比增长9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0.91万元，同比增长80.22%。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轨道吊和桥吊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该两类产品实现收入55,556.82万元，同比增长17.18%；为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14年11月新增不锈钢贸易业务，此业务于2015年实现快速增长，2015年不锈钢贸易收入达到96,296.23万元。不锈钢贸易收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56,000万元，较期初增长1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0,0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0股。因此，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5.54%、63.48%。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63万元—2471.36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8,530,526.98	498,777,201.20	204.45%
营业利润	27,509,252.16	13,747,916.30	100.10%
利润总额	27,640,145.95	13,856,870.66	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085.57	11,768,387.73	8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9	0.0588	-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49%	1.15
总资产	1,190,041,779.47	1,091,109,056.48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3,060,031.86	795,011,417.16	2.27%
股本	56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3.97	-63.48%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53.05万元，同比增长204.45%；利润总额2,764.01万元，同比增长9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0.91万元，同比增长80.22%。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轨道吊和桥吊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该两类产品实现收入55,556.82万元，同比增长17.18%；为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14年11月新增不锈钢贸易业务，此业务于2015年实现快速增长，2015年不锈钢贸易收入达到96,296.23万元。不锈钢贸易收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56,000万元，较期初增长1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0,0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0股。因此，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5.54%、63.48%。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63万元—2471.36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7,134,889.39	814,608,253.03	-7.06%
营业利润	304,618,830.18	268,875,067.58	13.29%
利润总额	308,961,457.59	286,076,069.95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1,443.17	245,036,732.81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2.23%	0%
总资产	2,761,819,507.80	2,310,739,368.86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5,219,139.13	2,099,073,583.91	7.92%
股本	640,000,000.00	32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6.56	-46.04%